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相 對 人 威佗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定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本
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1月13日110年度司票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雖已提出民事聲明抗告狀，然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正本及繕本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

01 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
02 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對本件本票
03 債務實體事項如仍有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此
04 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

08 法 官 林麗玉

09 法 官 張詠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麗麗